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4-00061	分类:	劳动就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4年01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2004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04〕4号	发布日期:	2004年01月30日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2004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 办法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04〕4号

各市州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吉林省2004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

## 吉林省2004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 办法

(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)

为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责任,确保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四次、五次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,抓住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历史机遇,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责任机制,与时俱进,开拓创新,狠抓落实,努力促进2004年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。

### 二、目标任务

千方百计扩大就业,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重点抓好就业和再就业、培训鉴定、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7个方面36项工作。

(一)就业和再就业方面(11项)

1. 开发城镇就业岗位数量及岗位利用率;
2. 城镇新就业人数;
3.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,其中: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;
4. 城镇登记失业率;
5. 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再就业率;
6. 劳动力市场建设年度达标率,其中:网络建设年度达标率;
7. 基层劳动保障平台规范化建设年度达标率;
8. 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年度到位率;
9. 创业成功项目数量;
10.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最低预算到位资金;
11. 劳务输出人数。

(二)培训鉴定方面(4项)

12. 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;
13. 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后就业率;
14. 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培训人数及创业成功率;
15.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。

(三)养老保险方面(8项)

16.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,其中:(1)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比率,(2)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保人数;
17. 省级统筹养老保险费当期征缴额;
18. 集体统筹养老保险费当期征缴额;

19. 省级统筹、集体统筹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；
20. 省级统筹、集体统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；
21.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季到位率；
22. 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建库率；
23. 做实个人账户资金到位率。

(四) 失业保险方面(3 项)

24.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；
25. 失业保险费征缴额；
26. 失业保险金发放率。

(五) 医疗保险方面(2 项)

27.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；
28.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。

(六) 工伤保险方面(2 项)

29.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；
30. 工伤保险缴费率。

(七)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方面(6 项)

31. 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率；
32.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；
33. 中省直企业符合低保条件人员纳入低保范围比率；
34. 市县财政低保最低预算到位资金；
35.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化建设达标率；
36. “阳光超市”覆盖率占县(市、区)总数比率。

### 三、责任期限

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始,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四、考评方法

考评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市州政府落实 2004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, 由省政府负责考评, 采取省考评督查组考评与省直相关业务部门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; 各县(市、区)政府落实目标责任制情况, 由市州政府负责考评。目标责任制实行半年初评, 年终总评。半年初评情况进行通报, 年终总评对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考评, 并对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具体考评时, 对能够量化的指标, 进行定量考评; 对难以量化的指标, 进行综合评定。考评工作采取深入基层、查阅表册账卡、召开座谈会、抽样调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。

#### 五、奖惩办法

经过综合评定, 对年终总评位次居前或出色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, 分别评定为综合先进单位或单项先进单位, 并分级予以表彰奖励; 同时对完成责任目标开拓创新意识强、效果显著、有突出贡献的省直及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, 给予专项奖励。对目标责任制贯彻落实不力, 目标任务完成不好, 或由此引发频繁集体、越级上访和突发性事件的,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## 六、组织领导

2004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工作, 由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负责,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。各市州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切实加强对 2004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。各级劳动保障、民政、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公司等要各负其责, 通力合作,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 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附件: 1. 吉林省 2004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指标解释 (略)

2. 2004 年各市州劳动力市场建设目标任务书 (略)